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邱宜宣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　　周雅文律師
相對人　即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０2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０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為聲請人Ａ０３之胞弟，相對人為智能障礙者，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親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，目前存在思考及認知功能明顯障礙，無治癒可能性，已完全無處理金錢財產之能力。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，相對人目前語言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明顯不佳，對外界事物之知覺、理會、判斷作用、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，均受到相當影響，短期內無藉由醫療復原之機會。其目前之精神狀態，已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」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嗣且父親已歿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姊，Ａ００１則為相對人之母親，審酌Ａ００１年事已高，處理相對人日常事務漸感吃力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故請求本院選定其為監護人，另指定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上開請求復經相對人另名手足即二姊Ａ０２之同意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合於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Ａ０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）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